

涉铁检察业务丛书

编委会主任◎姜建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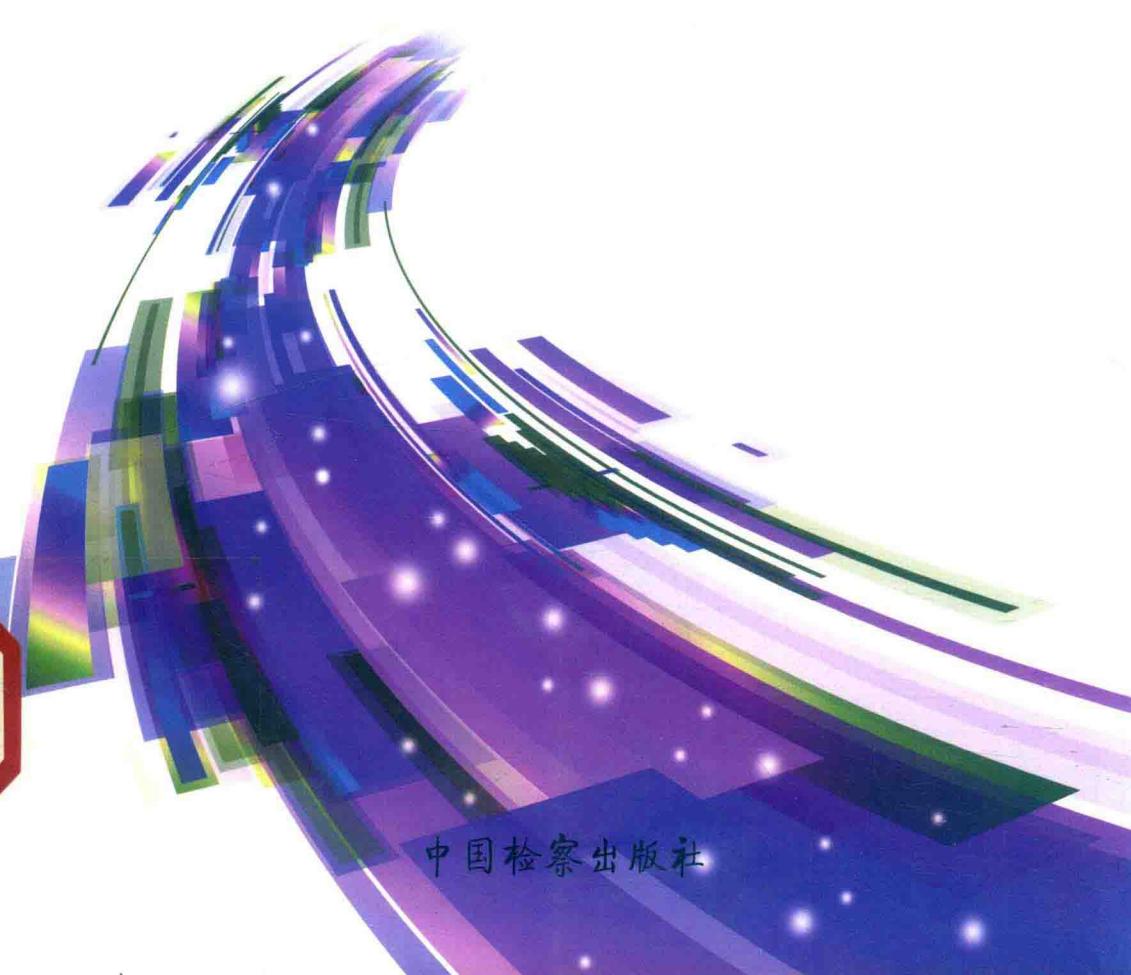
侵犯财产罪 刑事检察

QINFAN CAICHANZUI

XINGSHI JIANCHA

主 编◎曹 康

副主编◎李睿杰 刘光辉



中国检察出版社

涉铁检察业务丛书

编委会主任◎姜建初

侵犯财产罪 刑事检察

QINFAN CAICHANZUI
XINGSHI JIANCHA

主 编◎曹 康

副主编◎李睿杰 刘光辉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财产罪刑事检察/曹康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11

ISBN 978 - 7 - 5102 - 1998 - 6

I . ①侵… II . ①曹… III . ①侵犯财产罪 - 刑事诉讼 - 中国

IV . ①D924. 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3040 号

侵犯财产罪刑事检察

主 编 曹 康 副主编 李睿杰 刘光辉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86423704

发行电话：(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 mm×960 mm 16 开

印 张：29

字 数：398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一版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98 - 6

定 价：8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检察官协会铁路检察官分会

《涉铁检察业务丛书》

编委会主任 姜建初

编委会副主任^① 徐向春 李 峰 曹 康

编委会委员^② 万 野 胡 玉 张幸民 王守林
李 健 邱 恺 罗继洲 党广锁
朱庆安 陆建强 赖德贵 阳寿嵩
王 红 任剑炜 吴立新 罗庆华
孙甸鹤 杜 微 孙立泉 周常志
韩晓黎 陈金亮 陈旭文 赖红军
束纯剑 刘东斌

编委会办公室 韩晓黎 陈旭文 姜耀飞

《侵犯财产罪刑事检察》分册

主 编：曹 康

副 主 编：李睿杰 刘光辉

① 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厅厅长、副厅长、副厅级检察员。

② 分别为全国十八个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长，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厅副厅级检察员、各业务处室负责人。

总序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统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总体布局，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在论及政法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同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相比，政法队伍的能力水平还不适应，追不上、打不赢、说不过、判不明等“本领恐慌”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对此，曹建明检察长也反复强调：要把检察队伍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持之以恒地提高检察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就是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勇于担当，开拓创新，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更大的作为。铁路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在铁路领域推进法治建设、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必须按照高检院党组和曹建明检察长的要求，以执法规范化和队伍专业化建设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努力提升队伍的专业素质、办案能力和执法水平。

正是从这个着眼点出发，铁路运输检察厅会同铁路检察官分会，组织全国铁检机关的优秀人才，不辞辛苦，攻坚克难，下功夫编写出这套集理论与实务为一体的检察业务指导丛书，实为难能可贵！丛书总结铁检机关办案实践，体现出铁检工作的特色和需求，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同时也弥补了铁检系统多年来没有自己特色业务工具书的短板。这对于新时期铁检队伍建设、业务建设以及执法办案工作创新发展，无疑是一件普惠长久的大好事。

这套丛书涉及的业务内容广泛、文字工作量巨大，既结合法学理论和检察实务新成果、新实践，对铁检机关执法办案中的常见罪名及其相关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概括论述；又根据指导办案需要，广泛收集、编写铁检机关侦查、预防、侦监、公诉等业务的典型案例。各级铁检机关克服种种困难，踊跃承担编写任务，大约有300多名业务骨干不同程度地参与到编写工作中，付出极大的热情和精力。当一部部厚重的书稿陆续呈现时，我不仅为它们能够填补铁检业务建设的一项空白感到欣慰，而且为我们队伍中拥有这样一批高素质、有担当、肯奉献的精英人才感到由衷的自豪，为他们“点赞”！

这套丛书以刑法罪名分类为主轴编辑写作，在体例框架和内容方面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立足业务指导，功能定位明确。各分册紧紧围绕办案工作，力求把法律问题研究与司法实践结合起来，着重解决执法办案中的现实紧迫问题。二是突出铁检特色，适应普遍需求。各分册以铁检办案常见的罪名为研究对象，而章节设置和内容阐述又兼顾司法实践的共性需求，力图把握好两者平衡，尽可能扩大受众范围和指导效果。三是聚焦检察实务，夯实理论基础。各分册总体框架包括上下篇两部分。其中上篇结合当下法学研究新成果与检察工作新实践，在概括各罪适用法律等基本问题的同时，突出对检察实务的归纳阐述，力求解决侦查、预防、侦监和公诉等办案环节的重点难点问题。四是典型示范引路，丰富实战内容。各分册下篇配套选编了近年来各级铁检机关所办结的一批典型案例，对各环节检察业务工作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这套丛书的出版，可以帮助铁检系统和其他司法机关的读者，进一步加深对各罪诉讼实践活动的理解与体验；可以帮助那些有志于提升执法水平的年轻同志，尽快掌握各罪办案流程、证据审查等知识技能，从中汲取有益经验和工作方法。对于从

总序言

事法学教育、研究的同仁学子来说，书中的典型案例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对于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来说，也不失为普及相关法律知识、防范各种犯罪风险的实用教材。

总之，这套丛书既是对铁检机关多年司法实践的总结，又是面向未来跨行政区划检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目前，全国铁检机关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战略部署，正在进行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工作。站在这个重要节点上看，现在编辑出版这套丛书，也就有了“总结过去、把握当下、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特殊意义。

对于参与丛书编写的同志们来说，他们来自铁检工作一线，虽然有一定法学功底和实务经验，但大多没有长篇编写经历，所以在编写过程中可能会有一些疏漏，也在所难免。在丛书陆续出版之际，我很愿意向社会各界广大读者做个推介，衷心希望它能够成为全国各级检察、司法同仁们依法、规范办案的好帮手，也成为各类企事业单位了解检察工作、防范各种犯罪风险的好参谋。

是为序。

姜建初*

2016年11月1日

* 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检察官。

目 录

总序言	(1)
-----------	-------

上篇 侵犯财产罪刑事检察综述

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理论概述	(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分类	(3)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法益	(10)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的对象	(15)
第四节 铁路运输领域的财产要素	(20)
第五节 涉铁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26)
第二章 抢劫罪刑事检察	(34)
第一节 抢劫罪理论概述	(34)
第二节 抢劫罪涉铁相关问题	(38)
第三节 抢劫罪侦查监督指引	(41)
第四节 抢劫罪公诉指引	(49)
第三章 盗窃罪刑事检察	(55)
第一节 盗窃罪理论概述	(55)
第二节 盗窃罪涉铁相关问题	(62)
第三节 盗窃罪侦查监督指引	(66)
第四节 盗窃罪公诉指引	(72)
第四章 诈骗罪刑事检察	(78)
第一节 诈骗罪理论概述	(78)
第二节 诈骗罪涉铁相关问题	(85)

第三节 诈骗罪侦查监督指引	(88)
第四节 诈骗罪公诉指引	(91)
第五章 抢夺罪刑事检察	(97)
第一节 抢夺罪理论概述	(97)
第二节 抢夺罪涉铁相关问题	(99)
第三节 抢夺罪侦查监督指引	(101)
第四节 抢夺罪公诉指引	(108)
第六章 聚众哄抢罪刑事检察	(114)
第一节 聚众哄抢罪理论概述	(114)
第二节 聚众哄抢罪涉铁相关问题	(116)
第三节 聚众哄抢罪侦查监督和公诉指引	(119)
第七章 职务侵占罪刑事检察	(122)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理论概述	(122)
第二节 职务侵占罪涉铁相关问题	(127)
第三节 职务侵占罪侦查监督与公诉指引	(129)
第八章 挪用资金罪刑事检察	(139)
第一节 挪用资金罪理论概述	(139)
第二节 挪用资金罪涉铁相关问题	(146)
第三节 挪用资金罪侦查监督指引	(148)
第四节 挪用资金罪公诉指引	(153)
第九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刑事检察	(158)
第一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理论概述	(158)
第二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相关问题	(161)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侦查监督指引	(163)
第四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公诉指引	(164)
第十章 敲诈勒索罪刑事检察	(168)
第一节 敲诈勒索罪理论概述	(168)
第二节 敲诈勒索罪涉铁相关问题	(173)
第三节 敲诈勒索罪侦查监督指引	(175)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公诉指引	(183)

目 录

第十一章	故意毁坏财物罪刑事检察	(188)
第一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理论概述	(188)
第二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相关问题	(190)
第三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侦查监督指引	(192)
第四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公诉指引	(196)
第十二章	破坏生产经营罪刑事检察	(200)
第一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理论概述	(200)
第二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涉铁相关问题	(203)
第三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侦查监督指引	(204)
第四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公诉指引	(206)

中篇 侵犯财产案件法律监督实务

第十三章	侵犯财产案件审查逮捕	(213)
第一节	审查逮捕概述	(213)
第二节	批准逮捕案件审查	(214)
第三节	审查逮捕的实践把握	(219)
第四节	非法证据的处理	(224)
第十四章	侵犯财产案件审查起诉	(225)
第一节	审查起诉案件的受理	(225)
第二节	审查起诉案件的证据审查	(227)
第三节	办案中常见的问题	(231)
第四节	审查起诉报告的制作	(234)
第五节	起诉书的制作	(239)
第六节	支持公诉	(244)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案件立案监督	(247)
第一节	立案监督概述	(247)
第二节	立案监督线索来源	(248)
第三节	立案监督的主要程序	(250)
第四节	铁路站车交接案件的立案监督	(251)

第五节	涉铁侵财案件立案监督的主要路径	(253)
第十六章	侵犯财产案件侦查监督	(255)
第一节	侦查监督概述	(255)
第二节	侦查监督的主要程序	(256)
第三节	侦查监督的定位	(258)
第四节	侦查监督的主要问题	(259)
第五节	完善侦查监督的主要路径	(260)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案件刑事审判监督	(263)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概述	(263)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内容	(264)
第三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方式	(265)
第四节	刑事审判监督中的问题	(268)
第五节	改进审判监督的主要路径	(269)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案件执行监督	(271)
第一节	刑事执行监督概述	(271)
第二节	刑事执行监督的特点	(272)
第三节	刑事执行监督中的问题	(274)
第四节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的方法与途径	(276)
第五节	财产刑执行监督的主要路径	(277)

下篇 侵犯财产罪典型案例

第十九章	抢劫罪典型案例	(281)
案例一	张某抢劫案 ——抢劫与寻衅滋事的区分	(281)
案例二	徐某某等人抢劫案 ——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	(285)
案例三	特某某、包某某抢劫案 ——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定	(292)
案例四	贾某某抢劫、强奸案 ——同案犯口供的运用	(296)

案例五 姚某某等人抢劫案	
——以杀人为手段抢劫的认定	(301)
案例六 范某某等人抢劫案	
——盗窃转化抢劫的认定	(307)
第二十章 盗窃罪典型案例	(313)
案例七 杨某某盗窃案	
——犯罪嫌疑人伤情是否影响羁押	(313)
案例八 骆某某盗窃案	
——扒窃型盗窃罪的认定	(316)
案例九 王某某等人盗窃案	
——盗窃后虚假理赔的定性	(321)
案例十 曹某盗窃案	
——盗窃并使用他人信用卡的定性	(327)
案例十一 刘某某、沈某某盗窃案	
——零口供定罪问题	(331)
案例十二 刘某某等人盗窃废旧钢轨案	
——此罪与彼罪的认定	(337)
案例十三 鲁某某、任某某盗窃案	
——流窜客盗犯罪的认定	(342)
案例十四 李某等人盗窃油罐车案	
——赃物价值等问题的认定	(348)
案例十五 李某某盗窃案	
——自首的认定	(358)
案例十六 万某某盗窃案	
——“事先通谋”的认定	(362)
第二十一章 诈骗罪典型案例	(367)
案例十七 杨某、张某诈骗案	
——“处分行为”的认定	(367)
案例十八 郭某诈骗案	
——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	(375)

案例十九 宋某某诈骗案	
——伪造证明骗取拆迁款的定性	(381)
案例二十 “12·21”合同诈骗案	
——团伙犯罪的认定和处罚	(385)
第二十二章 职务侵占罪典型案例	(395)
案例二十一 王某等人职务侵占、盗窃案	
——此罪与彼罪的区分	(395)
案例二十二 李某等人职务侵占案	
——倒卖机车燃油行为的定性	(402)
案例二十三 肖某某职务侵占案	
——此罪与彼罪的区分	(406)
第二十三章 挪用资金罪典型案例	(410)
案例二十四 吴某某挪用资金案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10)
案例二十五 董某挪用资金案	
——国家出资企业人员犯罪的管辖	(416)
第二十四章 其他侵财犯罪典型案例	(423)
案例二十六 倪某某抢夺案	
——抢夺罪与相关犯罪解析	(423)
案例二十七 李某某敲诈勒索案	
——罪与非罪的界限	(427)
案例二十八 王某某敲诈勒索案	
——“恶意补票”的定性	(432)
案例二十九 王某甲等人故意毁坏财物案	
——想象竞合犯的认定	(438)
案例三十 梁某某破坏生产经营案	
——“泄愤”型犯罪的认定	(442)
后记	(445)

上篇 侵犯财产罪刑事检察综述

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理论概述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分类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念

侵犯财产罪，也称财产罪，是指侵犯他人财产的一类犯罪行为。在资本主义国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宪法和法律的重要原则，侵财犯罪以个人财产作为保护的法益；在社会主义国家，刑法除保护公民私有财产外，还注重保护公共财产。在我国，公共财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赖以存续、巩固的物质基础，是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根本保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侵犯财产罪具有显著的地位，它是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维护合法财产权益的有效保障，是惩治各类侵犯财产犯罪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事实上，惩治预防财产犯罪历来为世界各国的法律所重视，都在其刑法甚至宪法中以显著位置加以规定。我国《宪法》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刑法》也把“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作为基本任务写入总则，并在分则专章具体规定了13种侵犯财产罪。

侵犯财产罪伴随私有制和阶级社会的产生而产生，是历朝历代刑法所打击的重点。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侵犯财产犯罪，基本上都能在古代刑法中找到历史渊源。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引

《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这里的“昏”指“恶而掠美为昏”。可见，我国夏代已经有强盗罪的规定。^①唐代的《唐律疏议》专设《贼盗律》一篇，把贼盗罪分为“强盗”和“窃盗”两种。到了明代，关于财产犯罪的法律规定已经相当完备，有强盗、窃盗、毁坏财物、诈骗财物和侵占财物等类型。清代有关财产犯罪的立法已经具有现代意义，规定了强盗罪、窃盗罪、诈欺官私罪、白昼抢夺罪、恐吓取财罪等罪名。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初期，有关侵犯财产罪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了清律的影响。

简单回顾侵犯财产罪的立法史，我们不难发现，侵犯财产罪的手段和对象是受当时社会实践能力制约的，并且随着社会生产力和人们对财物观念的发展而变化，犯罪手段逐渐多样化，犯罪对象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例如，最初的财产犯罪对象只包括有形财物，而随着社会发展，无形财物最终也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因此，在特定历史时期界定财产犯罪的对象，要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若把犯罪的对象界定过宽，就会使无罪变为有罪，造成冤假错案；反之，就会放纵犯罪，使财产犯罪得不到应有的惩罚。

我国刑法理论通说对侵犯财产罪的定义，建立在刑法分则有关财产犯罪具体规定的基础之上。一般认为，侵犯财产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取得公私财物，或者挪用单位财物、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以及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②如前文所述，财产罪虽是传统型犯罪，但随着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财产的利用形态和存在状态不断发生变化，侵犯财产的方式和手段日益更新，财产犯罪的边界也因此不断被打破，获得重新调整、设定。如1997年修订的《刑法》增设了侵占罪、聚众哄抢罪等新型侵犯财产罪罪名。再如，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特定时期出现的社会现象，《刑法

^① 参见张晋藩：《中国刑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5页。

^② 参见张明楷：《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34页。